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山水

证券代码：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24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29-3号南京理工大学国家科技园A2栋817室

股份变动性质：二级市场买受股票引起的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山水”）拥有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山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3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地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森特派斯	指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ST山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 万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MCQDX8C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12-14 至 2045-12-13

主要股东：张浩玮

通讯方式：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29-3号南京理工大学国家科技园A2栋817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为张浩玮先生，其简历如下：

张浩玮，男，身份证号140106*****151835，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南京，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任森特派斯执行董事。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股股票，主要为了完成增持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8%。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ST山水20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1日~2017年12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均价15.71元/股买受ST山水250000股股份，占ST山水总股本的0.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ST山水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ST山水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交易人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价格区间/均价（元）	成交数额（股）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11至 20170930	买入	集中竞价	15.10-15.77 均价15.49	28600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01至 20171031	买入	集中竞价	15.19-15.54 均价15.42	43300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01至 20171130	买入	集中竞价	15.14-16.45 均价15.79	33300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01至 20171212	买入	集中竞价	15.53-15.97 均价15.86	1448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12日买受股票的交割单。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ST山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玮

2017年12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ST山水	股票代码	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20,000,000股</u> 持股比例： <u>9.8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202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玮

2017年12月12日